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聯 絡 人：黃湘苓  
電 話：25553000#2050  
電子郵件：A2298@tpech.gov.tw

402016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企字第 11330408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_1份

主旨：本院辦理「113年度松德院區重建方案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31KA21001）」業已公告招標（詳如附件），並將於113年7月15日下午5時正截止收件，7月16日下午2時正於本院萬華辦公室開標室（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院長 黃湘苓

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3.7.02
收文號：113064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3/06/27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 3.79.14.14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地址] 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聯絡人] 李佳娟  
[聯絡電話] (02)25553000#2140  
[傳真號碼] (02)23027411  
[電子郵件信箱] A0557@tpech.gov.tw  
[標案案號] 1131KA21001  
[標案名稱] 113 年度松德院區重建方案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00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6/2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200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7/15 17:00  
[開標時間] 113/07/16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 90 天內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本府範本者為「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僅須任一項符合

1. 建築師事務所：

a. 開業證書。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專業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都市計畫、土木工程。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3.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都市計畫、土木工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其他]： 1. 履約保證金額度：無需繳納 2. 詳契約書稿、投標須知等文件。 3. 如對於規格部份有問題，請洽詢(02)25553000 轉 2050 黃湘苓組長。 4. 本案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合格廠商方可進行服務企劃簡報(簡報日期及時間，本機關另行通知)。 5. 簡報之先後順序，按編列收訖徵選文件之外標封編列序號為準。(為鼓勵電子領標者，故順序以電子領標者在前為原則，現場領標者在後，編列順序以收件時間順序編號。) 6.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自 113 年 6 月 27 日 08 時至 113 年 7 月 1 日 17 時止)，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另本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113 年 7 月 10 日 17 時前)。

\*\*\*預定決標日為開標次日起 90 日止。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6/26 17:01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